附件1

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59号）精神，结合本市养老服务业、健康服务业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现状，加快发展本市商业养老保险，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为出发点，完善养老风险保障机制，提升养老资金运用效率，以优化养老金融服务模式、建设医养结合、创新康复辅助器具产品供给的养老服务体系为方向，充分发挥商业养老保险在健全养老保障体系、推动养老服务业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等方面的生力军作用。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形成产品多样、保障全面、诚信规范的商业养老保险市场。更好地发挥商业养老保险对社会基本养老保障的重要补充作用，使商业养老保险成为个人和家庭养老保障计划的主要承担者、企业发起的商业养老保障计划的重要提供者。推动商业养老保险机构支持北京市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服务均等化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商业养老保险机构向人民群众提供全方面、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使人民群众获得更可靠的健康和养老保障。

二、推动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创新

（一）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积极推进商业保险机构参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适时总结适合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期护理保险运营模式。通过开展长期护理保险业务，带动养老、医疗服务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优化本市养老服务体系。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参与建立北京市老年护理需求评估体系，制定完善的分级护理标准。

（二）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针对特殊群体的综合养老保障计划。推动商业保险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为特困、优抚、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群体提供涵盖人身意外、重大疾病、老年护理、住院津贴、医疗费用报销、居家、社区照护服务等综合养老保障计划。综合运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向特殊群体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综合养老保障计划。

（三）推动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发展。本着以租金养老为主的原则，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积极试点参与完善本市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政策制度和体系流程建设工作。建立商业保险机构与民政民生、住房建设、产权管理等政府职能部门以及商业银行、金融信托、融资租赁等相关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不断加强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在房地产交易、登记和公证等环节，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设立绿色通道，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

（四）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开发以老年人为主体的社会福利群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总结过往项目经验，增加现有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社会福利核心群体的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和保障额度。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提高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社会福利核心群体的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参保率，让更多人享受更优质的美好生活。

（五）开展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和个人税延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各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实施情况适当提高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险的免税比例上限。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根据本市医保、药品政策的调整及时更新用药目录，开发适应性更强的个人税收健康保险。按照国家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开展工作，积极争取在京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总结各地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经验，优化涉税申报流程，实现保险行业与税务部门的信息直接交互，为投保和个税申报提供便利。

（六）提升企业（职业）年金的补充覆盖作用。鼓励各类型在京企事业单位建立企业（职业）年金制度，推动相关部门对在京企事业单位建立企业（职业）年金制度提供政策支持。支持具备条件和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本市职业年金计划的受托运营和基金管理，在基金托管、账户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七）建立优秀人才养老保障计划。为各类优秀人才在京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环境，充分利用财政支持，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为优秀人才提供全方位服务和保障，开发针对优秀人才需求的养老年金、人身意外、重大疾病、疾病护理、住院津贴、医疗费用报销等涉老保险产品。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为本市创新创业企业建立专项企业年金计划，吸引优秀人才，促进创新创业企业发展。

（八）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做好养老助残机构风险保障服务。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针对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养老机构延伸服务床位、残疾人服务机构等养老助残服务机构经营风险要求的综合责任保险。推动商业保险机构与各类养老助残机构合作，发挥财政政策扶持作用，支持护理服务机构和养老助残机构投保综合责任保险，全面覆盖并有效降低养老助残服务机构运营风险。

三、促进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助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

（一）发挥商业养老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坚持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支持商业养老保险资金对接国有企业融资平台，保证资金安全有效增值。支持商业养老保险资金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形式，参与重大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重大项目。支持商业养老保险资金服务本市实体经济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打造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三城一区”建设，为新型服务科技型企业、战略性新兴企业、生活性服务新业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等领域提供资金，打造北京经济发展新高地。

（二）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投资实体养老助残产业。坚持服务质量可控化，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以新建、参股、并购、租赁、托管等方式投资参与社会办医、兴办养老社区、医疗护理机构、健康管理体检机构、康复医院以及创新型养老机构、康复辅助器具生产或服务企业。支持保险机构开展与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商等机构的合作，提供社区及居家养老服务，满足多样化的照护需求。

（三）促进商业养老保险资金与资本市场协调发展。发挥商业保险机构作为资本市场长期机构投资者的积极作用，依法有序参与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领域投资，为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规范有序参与资本市场建设。

（四）审慎开展商业养老资金境外投资。鼓励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步发展商业养老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合理配置境外资产，优化配置结构。商业养老保险资金应在符合相关部门出台的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范围内，稳妥审慎开展境外投资。

四、提升首都养老服务管理水平

（一）完善保障体系，提高服务水平。完善本市养老、康复、护理、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服务保障体系，满足多样化养老需求。支持商业养老机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参与制定完善的商业养老保险服务标准，深入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运营管理体系建设，运用“互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改善投保、承保、理赔等关键环节服务质量，提升保险消费者消费体验。推动商业保险机构发展自助投保、网上保全、快速理赔等手段，开展养老、医疗、照护、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领域的“一站式”结算服务，为保险消费者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二)强化监督管理。加快保险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应用。加大保险监管部门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商业养老保险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发挥保险行业协会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倡导公平竞争合作，规范商业养老保险市场秩序。完善商业养老保险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政府采购黑名单制度、违规机构和个人行业禁入制度。

（三）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在京高校优势，完善职业教育，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加快高素质养老保险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壮大。建立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训制度，从资质考核等方面出台具体培训政策，完善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的培育形成机制。

五、营造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环境

（一）加强组织协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工作的指导、推动、协调和监督，认真总结开展商业养老保险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促进本市商业养老保险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二）完善地方保险保障支持政策。落实好国家支持现代保险服务业、养老服务业、健康服务业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制定商业养老保险服务实体经济的投资支持政策，为商业养老保险资金服务国家战略、投资重大项目、支持民生工程建设提供绿色通道和优先支持。加大对养老服务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资助与扶持。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投资养老服务业、健康服务业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落实好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保障政策。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在投资开办的养老机构内设置医院、门诊、康复中心等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商业养老机构参与社区及居家养老服务的政策支持。

（三）营造良好舆论环境。以商业养老保险满足人民多样化养老保障需求为重点，加大政府宣传力度，积极推广本市相关成熟经验模式，为商业养老保险健康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支持商业保险机构通过开展商业养老保险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等系列活动，普及商业养老保险知识，提升企业、个人的养老保险意识。